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支付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千里01,债券代码:1452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披露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第一期利息,逾期未支付利息7200万元。

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累计逾期利息1.44亿元。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日(原定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0日,因2019年11月30日为休息日,故根据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日)。目前公司流动性不足,资金短缺,已严重资不抵债,因此无力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利息,累计14.16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千里01
- 4、债券代码:145206
- 5、发行规模:12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8、票面利率:6.00%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9-060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3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19年12月2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11月30日，因2019年11月30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债券此次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原因

公司面临多重重大危机尚未解决，生产经营未能完全恢复，流动性不足，盈利能力低下。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535,860.59万元、净利润为-30,879.74万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公司后续偿债措施安排

为能解决公司当前困境，公司正积极筹集偿债资金，并拟通过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清偿债务，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部逾期，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赔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